

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方案》，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做好我院 202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经学院研究决定，制订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严格执行政策，严守工作纪律，规范录取行为，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考生服务，确保复试录取工作公平、公正、科学。

二、组织机构

1、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学院院长

副组长：学院党委书记、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院领导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专干等教师

职 责：实行组长负责制，全面负责本单位研究生的复试、宣传、后勤、安全等所有工作。

2、学院复试监督小组（学院复试应急管理小组）

组 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 员：学院党委副书记、副院长和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办主任

职 责：落实复试工作各项纪律要求，监督学院复试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做好复试过程中的应急处突工作，受理并处置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

3、学科专业复试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从本学院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人组成学科专业复试小组，每小组另安排 1 名秘书全程记录复试情况。

三、复试基本条件

1、复试考生应达到《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

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规定。

2、符合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可申请享受初试总成绩加分的考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到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审核。

3、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 120%。符合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生源数量低于招生计划 150%的学科专业，一般应安排全部合格生源参加复试。

四、调剂

1、调剂的基本要求

(1) 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B 类考生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学校调入专业的调剂报考条件。

(2) 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涉及考生第一志愿专业范围等学术要求的，须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术委员会审核同意。详见《吉首大学 2026 年接收硕士研究生调剂办法》。

(3) 学院各学科专业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当学科专业调剂计划人数 ≤ 2 人时，原则上不予开展调剂，剩余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统筹调整。

2、调剂复试遴选规则

(1) 申请同一专业且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将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进行择优筛选，确定复试名单。

(2) 申请同一专业但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照专业相关度、综合能力及初试专业科目成绩等择优遴选确定复试名单。

(3) 调剂不得将考生非学业水平标准作为遴选依据。

(4) 学校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后，考生应在 6 小时内明确回复是否参加复试。如有放弃参加复试的考生，将按照遴选规则确定的排位顺序顺延通知其他考生参加复试。

3、调剂的基本程序

(1) 学校研究生院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发布调剂信息。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得低于 12 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2) 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

(3) 考生在确认参加调剂复试后，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

(4) 调剂复试完成后，学院上报拟录取结果至研究生院，研究生院汇总拟录取结果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审定通过并公示后，通过调剂系统向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须在 6 小时内登录调剂系统接受拟录取通知。

(5) 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对拟录取考生资格进行终审，审核未通过者，将取消录取。

五、复试总体安排

1、复试时间

我院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复试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具体时间及安排见表 1。调剂志愿复试时间在 2026 年 4 月 10 日-4 月 18 日，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表 1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及安排

事项	时 间	地 点
报到、缴费、资格审查	4 月 1 日 08:00-17:00	现场核验 (第二教学楼 2328)
心理测试	4 月 1 日	研究生院统一安排
专业课程笔试	4 月 1 日 19:00-21:00	线下考试 (第一教学楼 1106)
外语能力测试	4 月 2 日 08:00-12:00	线下测试 (第二教学楼 2125/2124)
思想政治面试、专业知识 与综合素质面试	4 月 2 日 08:00-12:00	线下面试 (第二教学楼 2232/2328)
体检	拟录取公示期间	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 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可在我校校医院体检)

2、缴纳复试费

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须按缴费说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复试费，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全省教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3〕468 号）复试费为 120 元/人/次。复试费一经缴纳，概不退费。

3、资格审查

学院对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考生在缴纳复试费后，应及时按

要求向报考学院提交下列资格审查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

(2)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往届考生需提交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国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须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4) 应届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考生，需提交全国自学考试 6 科以上(含 6 科)成绩单。

(5)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以报考时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资格审查时需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工作证明和报名以来工作单位的工资流水证明(应届生除外)、社保证明(应届生除外)等的原件及其复印件，以及定向协议书原件。

(6) 本人手写签名《诚信复试承诺书》。

(7) 《吉首大学招收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本人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在其常住地街道办事处或村委会开具相关证明。

4、复试方式和内容

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现场复试方式，一志愿上线考生和调剂考生执行相同的复试办法。

(1) 专业笔试：复试考试科目见《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化学(学硕)专业考试《综合化学(实验理论)》；材料与化工(专硕)专业考试《综合化学(实验理论)》；生物与医药(专硕)专业食品工程方向考试《食品工艺学》。考试形式为闭卷考试，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主要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专业技能等内容进行考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以面试形式为主。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立场、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责任感、协作性等方面。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②**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

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人文素养和心理健康情况；举止、表达和礼仪等方面的情况。

（3）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

时间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满分 100 分，以口语对话、文献阅读与翻译形式等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

（4）心理测试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进行心理测试，测试要求由研究生院另行通知。

（5）加试

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课程考试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具体科目见《吉首大学 202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加试方式为笔试。跨门类调剂考生调入到材料与化工[0856]，未考数学的考生需加试数学。

（6）如有必要时，经学院提出、学校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同意，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六、录取

1、总成绩计算方法

（1）学术型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占总成绩 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25%，计算方式如下：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A）=初试总成绩÷5（或 3），其满分为 500 分成绩除以 5，初试满分为 300 分成绩除以 3；

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成绩×5%+专业课笔试成绩×10%+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25%；

总成绩=A×60%+B。

（2）专业型硕士按下列规则计算总成绩：

初试成绩占 50%，复试成绩占 50%。其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外语听力及口

语能力测试占总成绩 5%、专业课笔试成绩占总成绩 15%、综合面试成绩占总成绩 30%等复试内容。

初试折合百分制成绩 (A) = 初试总成绩 ÷ 5，其满分为 500 分成绩除以 5；

复试成绩 (B) = 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 5% + 专业课笔试成绩 × 15% + 综合面试成绩 × 30%；

总成绩 = A × 50% + B。

2、录取规则

(1) 学院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按总成绩择优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初试成绩、统考科目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名次。

(2) 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则在本学科专业内按总成绩顺延递补拟录取；如该学科专业内无递补人员，则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研究调整招生计划。

(3) 学院向学校报送拟录取名单，学校将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对所有拟录取考生发送拟录取通知，考生应在学校发送通知后的 6 小时内明确是否接受拟录取。

(4) 对存在下列情况的考生不予拟录取或取消拟录取资格。

①在复试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

②未完整参加复试全部环节或在专业笔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专业技能测试、加试中任一成绩不合格（原则上 60 分为合格分）。

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或体检不合格。

④未通过学信网学历（学籍）校检审核或报考资格不符合学校要求。

⑤报考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报考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将人事档案转入学校。

⑥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录取当年报到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

⑦已被录取的新生无正当理由和有关证明逾期 2 周未报到。

⑧入学后 3 个月内，学院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复核不合格者。

七、招生计划管理

1、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同意，学院可根据生源实际对本单位的招生学

科专业（领域）招生计划进行调整，拟录取数不得超过学院的总招生计划数，调整招生计划情况由学校对外公布。

2、截止4月20日，学院仍未完成的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收回，重新分配。

八、信息公开

1、学院的复试实施细则、调剂实施细则经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审定后报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2、学校对第一志愿和调剂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拟录取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复试录取办法、调剂办法等信息在研究生院官网上进行公示，对参加专项计划、享受加分和照顾政策的考生相关情况，在公布考生名单时同时进行说明。

3、学校发布的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名单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7天。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

九、体检

考生参照教育部、卫生部、残联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文件自行体检，并在拟录取公示期间，向拟录取学院提交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近三个月之内的体检报告扫描件。

十、复试工作要求

学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复试过程的规范管理。建立“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随机确定导师组组成人员”、“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三随机”工作机制。

1、制定复试方案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制定复试实施细则，复试前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并在研究生院网站上公布。

2、组织面试工作

复试小组提前命制好充足的试题，并防止试题外泄。各复试小组应充分考虑复试人数、学科专业特点等，面试前召开会议，统一评分标准，商定面试提问程序和评定办法，确保公平。各复试小组成员须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

答情况要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3、组织复试笔试科目的命题、制卷、评卷工作

学院参照学校研究生初试自命题要求命制复试试题，严格做好复试试题的命制、保管等各环节的保密工作。评卷要求评分人、复查人签字。如有更改，评卷人必须在改动的地方签字。

4、做好复试培训工作

学院在复试前组织参加复试工作的教师和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教育部和学校有关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文件精神，规范工作程序，严肃招生工作纪律，强化保密意识、责任意识和政治意识，确保严格按照国家招生政策和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规范开展复试、调剂和录取工作，确保相关政策规定准确落实落地，坚决杜绝复试导师和工作人员自行其是，任意妄为。

5、复试场地相关要求

学院的复试场地应相对独立，保持换气和清洁消毒。复试期间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复试现场。

十一、工作纪律及要求

1、明确工作任务

学院按照上级部门相关规定和学校关于复试工作的具体要求制定复试工作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审核，明确复试、调剂相关原则、程序和要求，细化人员分工，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

2、严格录取管理

学院坚持“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根据招生计划、复试录取办法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严格落实教育部有关硕士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要求，规范公示内容。未经研究生院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不予学籍注册。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律不得补录。

3、做实做细服务

学院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咨询答复等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咨询畅通，安排熟悉政策、认真负责的工作人员专门值守接听考生咨询电话、受理网上问题咨询和信访举报，及时为考生答疑解惑。合理安排复试、调剂、录取等工作时间，对于没有按时确认拟录取或复试通知的考生，学院将通

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逐一联系确认，不得简单以“逾期不接受视为自行放弃”对待。

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负责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复议。学校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学院监督电话：0743-8563911，监督邮箱：1830332432@qq.com；学校监督电话：研究生院招生管理科 0743-8561096，学校纪委办 0743-8564814。

4、强化执纪问责

学院要落实好教育部、湖南省和学校招生复试工作要求，执行好回避、保密等相关规定。严肃工作纪律，对违法违规行为，一律按《国家教育考试违纪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36号）严肃处理，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认真追责问责。

十二、其他事项

- 1、学费标准以湖南省发改委最新文件为准。
- 2、未按规定时间到我院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弃权处理。
- 3、考生在复试中有作弊行为，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
- 4、考生须保持报名时所填联系电话畅通，以免影响复试、录取等工作。
- 5、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决定并解释。
- 6、本方案最终解释权归吉首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联系电话：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彭老师（18273172428）/张老师（19898800136），吉首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743-8561096。